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3509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含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

依據：115年11月3日11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羅義奭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

115年03月31日114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 114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3 日 115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事宜，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或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經跨域彈性修業中心審查通過後，將核准名單彙送註冊組登錄。

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三、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四、 跨領域學士學位設有五個專業領域課程模組及一個學生自主提案模組，每一模組設定四個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應外加修習所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模組或自主提案模組至少60學分，以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

學生如放棄以原學系畢業而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且應修滿校共同必修28學分、專長領域課程模組或自主提案模組60學分、選修課程40學分。

五、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跨域模組指定科目性質相同者，由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10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模組指定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10學分為限。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六、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七、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跨領域學士學位所屬模組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八、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出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原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九、 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跨域彈性修業中心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 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

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其修讀資格。

十、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十一、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十二、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所屬學分學程規定，得准核給學分學程證書，不另授予學位。

十三、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但放棄、取消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

十四、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跨領域學士學位學位名稱（含領域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8168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前開號函同意備查本校學則修訂，惟同函說明三：「另『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第 9 條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第 16 點均訂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請將『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準則』第 9 條逕予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後予以備查；另請該校配合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要點』相關文字。」